

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2023年 第二批文员招聘公告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用人原则，根据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实际用人需求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信息技术员及医疗急救指挥调度员。

一、招聘岗位

(一) 岗位名称：信息技术员

1. 岗位职责：负责现有信息、通讯设备的维护、固定资产管理和日常业务数据统计工作；协助完成中心网络信息安全和网络设备安全工作，能对安全漏洞提出初步解决方案；协助完成信息化项目的管理，负责各类文档编目、整理、归档工作。

2. 招聘人数：2名

3. 招聘对象：非应届毕业生

4. 岗位要求：

(1) 最低工作年限：3年

(2) 年龄：35周岁以下（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

(3) 学历要求：专科及以上（本科优先考虑）

(4) 专业要求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通信工程

(5) 其他要求：熟练掌握数据库结构，能理解复杂SQL语言，熟悉数据存储过程等；熟悉掌握Windows/Linux/UNIX操作系统，具有良好的分析解决问题与主动学习能力；曾从事医疗、调度行业信息系统运维、项目管理、网络安全及有软件开发技术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。

(二) 岗位名称: 医疗急救指挥调度员

1. 岗位职责: 负责日常急救分层分类车辆的指挥、调派工作; 为呼救者提供自救、互救指导;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医疗指挥调度, 并负责现场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汇报工作等。

2. 招聘人数: 2名

3. 招聘对象: 非应届毕业生

4. 岗位要求:

(1) 最低工作年限: 1年

(2) 年龄: 35周岁及以下(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)

(3) 学历要求: 大专及以上学历

(4) 专业要求: 护理或临床医疗专业

(5) 其他要求: 遵纪守法, 品行端正, 吃苦耐劳, 责任心强; 口齿清晰, 思维敏捷, 表达流畅, 具备一定的电话沟通能力和亲和力(普通话二级和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者优先); 熟练掌握计算机办公自动化技能和各种文字输入法; 能适应24小时翻班工作制; 本市户籍和熟悉本市交通地理信息者优先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1. 报名时间:

2023年4月10日10:00至4月14日16:00。

2. 报名方式:

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, 报名网站为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(以下简称公共招聘平台), 网址为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>。报考人员可使用随

申办APP扫码登录或注册账号后进入系统报名。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（照片必须清晰，亮度足够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100KB以下）。

3. 特别告知：

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根据公布的报考条件中的具体岗位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。报考人员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，应及时进行咨询确认。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，如实填写《报名信息表》，完整填写本人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等，同时上传必要的证书扫描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。报考人员需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报名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对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，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。

4.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考务费。

5. 资格审查：

本次招聘采取线上审查方式，由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和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报考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资格审查结果，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方可参加招聘考试。

资格审查结果具体查询时间如下：4月20日10:00至4月21日16:00。

三、招聘流程

(一) 考试

1.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。笔试合格分数线为参加笔试人员的平均分。

2. 笔试将于4月26日举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平台信息，保持通讯设备畅通。

3. 笔试成绩于5月5日10:00起公布，考生自行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。

4. 笔试合格后方可进入面试。根据笔试合格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1:3比例确定面试人员；笔试合格人员不足1:3的岗位，笔试合格人员全部进入面试。

5. 面试将于5月举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6. 考试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

(二) 体检和考察

1. 笔试、面试均合格的人员，按照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岗位招聘人数1:1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出现因考试综合成绩并列造成超出1:1比例的情况，则对末位并列考生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进入体检人员；若面试成绩也并列，则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将组织加试。

2. 由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负责考察，并统一安排体检。体检、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。

3. 考生自愿放弃或因体检、考察原因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(三) 拟录用名单公示

通过资格审查、考试、体检和考察后，拟录用人员名单

将在公共招聘平台公示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7天。

（四）签订合同，办理录用手续

拟录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，采用劳务派遣形式办理用工手续。公示如有异议、影响录用的，根据查实结果决定是否录用。

四、咨询监督电话

报考咨询电话（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核）：50301293

监督电话：60881157

咨询时间：报名期间每天9:00至16:30。

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

2023年4月3日